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2年4月22日